

编号：

工程采购合同书

工 程 名 称：乌审旗塔拉音乌素街西侧(华府世家东门口)
空白地块硬化绿化工程

甲方（发包方）：乌审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承包商）：鄂尔多斯市荣大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3 年 08 月 16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乌审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鄂尔多斯市荣大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就乌审旗塔拉音乌素街西侧（华府世家东门口）空白地块硬化绿化工程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乌审旗塔拉音乌素街西侧（华府世家东门口）空白地块硬化绿化工程

2. 工程地点：嘎鲁图镇区

3. 工程内容：详见工程清单

4. 工程批准文号鄂财购备字(电子)[2023]WS04489 号

5.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6. 项目负责人：承包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为：魏国良。前述人员如有变更应提前 5 日书面通知发包人，未履行通知义务的，因承包人擅自更换负责人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16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16 日。

三、质量标准

1.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验收及评定 标准。

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在保修期结束、项目无安全或质量问题、全部项目档案和资料移交后 30 日内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剩余部分。

3.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无。

(2) 3% 的工程款；

4. 质保期： 自本工程项目竣工经发包人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壹万元整，（¥1210000.00元），最终合同价以审核定价为准。单价承包合同下的项目单价和单列包干费用均为固定价，在合同有效期内保持不变，不因市场变化、政策调整、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任何因素而调整。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3. 本工程为：政府投资项目，无预付款，工程完工后付合同价的 70%，竣工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的 27%，质保期满付合同价的 3%，发包人的具体付款时间以发包人财政到账时间为准。

4.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每次付款前提交付款申请及符合规定的发票等相关报账材料，承包人未按时提交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票和相关材料的，发包人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鉴于发包人为财政拨款单位，因财政拨款迟延导致的发包人付款迟延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发包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5. 承包人收款账户本合同中预留的信息为准，如有变更须提前 5 日或提交发票及其他资料时通知发包人，否则发包人不承担因此导致的逾期支付、错误支付等违约责任。

五、合同文件构成与签订时间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企业资质；
- (4) 发包人资质；
- (5) 补充合同（如果有）；
-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2. 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签订。

3.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生效，授

权代表签字的，从其签署之日起，各方均认可其为合法授权代表且具有本协议的签署权。

4.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六、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乌审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订。

七、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3.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私自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4.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5.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或维护期内承担保修或维护义务，承包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具有本合同所涉工程事宜的

合法有效资质，如因承包人及其人员资格资质不当所引发的一切问题及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6. 承包人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及意外伤害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7.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8. 承包人按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9. 承包人按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承包人工作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当遵守相关部门的有关工作规定和行为准则，如因承包人提供服务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承包人人员遭受的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或给第三方造成的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10. 承包人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及时足额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加强劳动用工管理，妥善处理与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的矛盾纠纷。

11. 保修期内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期限进行保修的，发包人可另行委托其他方实施，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直接从保证金中扣除相关费用。

12. 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取的相关资料如有保密需要的，双方应对此予以保密，在本合同终止后本条款仍具有法律约束力。

九、验收

1.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向发包人提交竣工报告并组织对工程全面验收，出具验收报告。

2. 发包人在验收过程中发现工程不符合发包人要求及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于3日内完成返工，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返工后再次提请验收。

3. 承包人工程经发包人验收返工两次仍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应返还发包人已支付全部合同价款，并自行承担相关损失。

十、违约条款

1. 如有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2. 合同中一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对方赔偿损失的法律权利，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等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一、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15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第2项方式解决：

1. 提交鄂尔多斯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工程施工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 其他

本合同预留的双方地址及联系人，是能够收到对方各类文书，包括法律文书的法定地址和联系人。任何一方变更地址和联系人，都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一方以特快专递方式向对方按照该地址和联系人发送的任何文件，包括各类法律文件，从该文件交邮后第五日，视为对方已经收到。

甲方（发包方）：

乌审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人代表（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1152727011738676F

电话号码：0477-7220350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承包方）：

鄂尔多斯市荣大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电话号码：

开户银行：

账号：

2023年8月16日 签发